

宿迁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1300-SQHS-C2024-0035001)

项目名称: 宿迁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300-SQHS-C2024-0035

分包号: JSZC-321300-SQHS-C2024-0035

2024年11月

甲方：（买方）宿迁市博物馆

乙方：（卖方）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宿迁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00-SQHS-C2024-0035）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宿迁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1.3 标的数量及清单（规模）：沿墙通柜、小型恒湿机（维修）、中型恒湿机（维修）、小射灯色温 4000K、小射灯控制器、洗墙灯色温 4000K、洗墙灯控制器、灯箱改造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工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通过之日起对硬件设施免费保修 1 年（且提供 1 年的免费现场技术服务）。

1.5 履行地点：宿迁市博物馆（宿迁市宿城区黄河南路 188 号），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1.6 履行方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合同履行条款履行本合同。

1.7 其他要求

1.7.1 项目质量要求

供方将严格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商品，保证标的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标的上均有合格证，包括品牌的有关标志；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将在 2 小时内响应，并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

则视为中标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1.7.2 质量保证

1.7.2.1 乙方保证提供的标的与服务项目经过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标的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生产厂家或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1.7.2.2 根据当地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与服务项目的内在质量或规格型号与合同不符，或证明标的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

1.7.2.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将在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维修、更换有缺陷的标的或部件。

1.7.2.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7.3 培训要求

1.7.3.1 乙方须派遣有硬件设施操作、管理、维护经验的工程师，到采购人单位对采购单位的人员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硬件设施的使用、操作、维护进行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以确保使用单位能够对硬件设施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1.7.3.2 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上述资料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7.4 售后服务

1.7.4.1 验收通过之日起对主要硬件设施保修1年。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硬件设施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将在24小时内立即予以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7.4.2 乙方将提供详细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施安装建设规范、硬件设施工作原理、硬件设施部件结构组成、硬件设施操作手册、硬件设施运行维护手册、硬件设施软件使用手册等。

1.7.4.3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服务时间为7×24小时，当投标产品或软件遭到损坏或出现故障时，要在用户报修之时起2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维护工作，视情况双方协商硬件设施恢复正常运行时限。

1.7.4.4 售后服务期过后，乙方仍有义务提供优惠的技术服务（包括提供硬件设施维护、备件等）。

1.7.4.5 中标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采购人可选择是否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每出现一次，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2%违约金（可在应付款项中扣除）。

1.7.5 验收要求

1.7.5.1 乙方标的送达后，采购方对其数量、品种、规格、运输保存方式等进行检查验收，如不合格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最终对整体项目进行验收。

1.7.5.2 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无法验收通过的，采购人将拒绝付款，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1.7.5.3 合同履行期满，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技术资料以及终验申请单，采购人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且验收无问题后签署终验单。

1.7.6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对照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

1.7.7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的要求，乙方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1.7.8 采购本国标的、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标的、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二、合同金额及标的清单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壹拾贰万陆仟 元整（¥： 1126000 ）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2.2 标的清单

序号	1	2	3	4	5	6	7	8
1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 价（元）	分项总 价（元）
2	沿墙 通柜	华要 文博	规格： 2400*800*3 000 型号： HY-WWZG	河南 郑州	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工并安装 调试完毕。验收 通过之日起对硬 件设施免费保修 1年（且提供 1 年的免费现场技 术服务）。	2	52800	105600
3	沿墙 通柜	华要 文博	规格： 4900*800*3 500 型号： HY-WWZG	河南 郑州	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工并安装 调试完毕。验收 通过之日起对硬 件设施免费保修 1年（且提供 1 年的免费现场技 术服务）。	1	107000	107000
4	沿墙	华要	规格：	河南	合同签订后 40	1	146000	146000

	通柜	文博	6650*1000* 3200 型号: HY-WWZG	郑州	日内完工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通过之日起对硬件设施免费保修1年（且提供1年的免费现场技术服务）。			
5	沿墙通柜	华要文博	规格: 3000*1000* 3000 型号: HY-WWZG	河南 郑州	合同签订后40日内完工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通过之日起对硬件设施免费保修1年（且提供1年的免费现场技术服务）。	1	66000	66000
6	沿墙通柜	华要文博	规格: 3550*1700* 3000 型号: HY-WWZG	河南 郑州	合同签订后40日内完工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通过之日起对硬件设施免费保修1年（且提供1年的免费现场技术服务）。	1	122000	122000
7	沿墙通柜	华要文博	规格: 3550*1000* 3000 型号: HY-WWZG	河南 郑州	合同签订后40日内完工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通过之日起对硬件设施免费保修1年（且提供1年的免费现场技术服务）。	1	77000	77000
8	沿墙通柜	华要文博	规格: 4050*1000* 3000 型号: HY-WWZG	河南 郑州	合同签订后40日内完工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通过之日起对硬件设施免费保修1年（且提供1年的免费现场技术服务）。	1	89000	89000
9	沿墙通柜	华要文博	规格: 7000*1000* 3000 型号:	河南 郑州	合同签订后40日内完工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通过之日起对硬	1	153000	153000

			HY-WWZG		件设施免费保修1年（且提供1年的免费现场技术服务）。			
10	小型恒湿机(维修)	南京维塔	规格： 400mm*270mm*150mm 型号： VITA-C4	江苏南京	合同签订后40日内完工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通过之日起对硬件设施免费保修1年（且提供1年的免费现场技术服务）。	20	2900	58000
11	中型恒湿机(维修)	南京维塔	规格： 600mm*270mm*150mm 型号： VITA-C8	江苏南京	合同签订后40日内完工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通过之日起对硬件设施免费保修1年（且提供1年的免费现场技术服务）。	10	3900	39000
12	小射灯色温4000K	AKZU	规格： AC:100-265V 0-10V调光 DC:24-42V/900MA 型号： Sprite X2	广东深圳	合同签订后40日内完工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通过之日起对硬件设施免费保修1年（且提供1年的免费现场技术服务）。	90	720	64800
13	小射灯控制器	AKZU	输入 AC:100-265V 调光信号模式0-10V调光 输出 DC:24-42V/900MA 型号： Sprite X2	广东深圳	合同签订后40日内完工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通过之日起对硬件设施免费保修1年（且提供1年的免费现场技术服务）。	15	660	9900
14	洗墙灯色温4000K	AKZU	规格： AC:100-265V 0-10V调光	广东深圳	合同签订后40日内完工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通过之日起对硬	45	1150	51750

			DC:9-48V/500MA 型号: Sprite X2		件设施免费保修1年（且提供1年的免费现场技术服务）。			
15	洗墙灯控制器	AKZU	规格：输入电压 AC:100-265V 调光模式 0-10V 调光 输出电电流 DC:9-48V/500MA 型号: Sprite X2	广东深圳	合同签订后40日内完工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通过之日起对硬件设施免费保修1年（且提供1年的免费现场技术服务）。	25	660	16500
16	灯箱改造	华要文博	规格：原有展柜灯板的拆装更换 型号: HY-DXGZ	河南郑州	合同签订后40日内完工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通过之日起对硬件设施免费保修1年（且提供1年的免费现场技术服务）。	28	750	21000
合同金额：人民币 <u>壹佰壹拾贰万陆仟</u> 元整（¥： <u>1126000.00</u>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标的(包含与标的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包含与标的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包含与标的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3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设施硬件设施到馆、施工队开始安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经省文物局组织的专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8.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

账 号：157183956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标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标的在质量期内因标的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标的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标的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标的保修期为1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硬件设施，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7 乙方标的送达后，采购方对其数量、品种、规格、运输保存方式等进行检查验收，如不合格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11.8 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无法验收通过的，采购人将拒绝付款，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11.9 合同履行期满，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技术资料以及终验申请单，采购人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且验收无问题后签署终验单。

十二、标的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标的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标的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标的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标的的内。

12.3 乙方在标的的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标的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标的，乙方愿意更换标的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标的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宿迁市博物馆

乙方：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黄河南路 188 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高新加速器
产业园 D7-7 房屋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598808114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

